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E674483892025132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奥德旺斯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-吉林省奥德旺斯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-吉林省奥德旺斯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-吉林省奥德旺斯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播放设备租赁	-	-	品牌:,活动设备:舞台设备,平面设计:高级,策划方案:定制版,服务规模:10万以下	1	件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规定时间 20日内交货。货到安装验收合格确认后开据发票付清全款，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户 名：吉林省奥德旺斯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

账号：42000 19209 00001 7451

三、服务条款

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- 1.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.交货时间：乙方接到通知2天内。
- 3.产品交付：由乙方负责运费及安装，运输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安装。
- 4.产品验收：乙方提供和安装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。安装完毕由甲方指派专人对产品进行验收，甲方可在_5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合格确认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字确认，双方确认之日为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。如因乙方不参加验收致甲方自行验收的，甲方验收完成之日为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。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

的约定或与样品不符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、更换。补足、更换后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要求。

5.风险承担：甲方收到货物安装完毕前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。
- 2.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此延期付款额的0.3%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。
- 3.延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20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①.逾期补足、更换或补足更换后不符合要求；
- ②.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退货的；
- ③. 其他情形： ///

五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- 1.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- 2.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- 1.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- 2.双方关于合同的一切纠纷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- 3.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- 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电台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01920900001745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